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4樓

承辦人：林彥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0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M14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7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0700194470號函、採購契約要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(1082013172_108D2005774-01.pdf、1082013172_108D200577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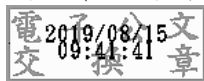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契約要項」部分規定，並定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採購契約要項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